

- 二、另勞動部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邀集地方機關、勞雇團體及學者專家等研商，結論認為「生活工資」並非分區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係法令規定之最低勞務對價標準，於勞工工資低薪化情況下，「生活工資」為改善勞動條件之可行作法。例如臺北市政府已有調高僱用臨時人員薪資，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提高依勞務採購進用勞工薪資等類似「生活工資」之作法。故地方政府可於評估考量後，規劃推動「生活工資」，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三、為加強落實勞動檢查，改善國內勞動環境，勞動部將依「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保障勞工權益人力因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達成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專業分工之目標；另該部已將「104 年勞動條件檢查實施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此外，已針對事業單位加強宣導及輔導，並對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至於勞工申訴案件，均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如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者，均依法處罰並責其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 四、鑑於受僱於個人之外籍家庭幫傭係於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因工作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已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報行政院審查。惟家事勞工與一般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工作性質歧異，被照顧者家庭與移工團體對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規範，仍缺乏共識。在上開草案完成立法前，外籍家事勞工之工資、工時及休假等，係由勞雇雙方合意並明訂於勞動契約，勞動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並加強與來源國協調，藉由修正勞動契約範本等方式保障渠等勞動權益。此外，為防制外籍勞工遭受剝削，勞動部已提供申訴求助管道、法律扶助諮詢資訊、相關權益保障說明等服務及措施。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究其原因，檢驗標準不一，與國際現況脫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3)

黃委員就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究其原因，檢驗標準不一，與國際現況脫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研訂各項食品衛生標準，均係依據國際間之風險評估原則辦理，除參考國際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下稱 Codex）及各先進國家之管理現況外，同時考量國內飲食習慣、攝食量等本土性安全評估資訊，針對國人暴露風險較高者，優先提出管理規範草案，經送請專家諮議會審議後，再循程序辦理標準之公告作業。
- 二、經查本部現有對食品之相關管理規範，包括重金屬、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等，多數均已與 Codex 之標準調和，本部歷年來亦均持續蒐集及了解國際間相關標準之修訂動態，以隨時配合國際管理趨勢之調整，評估修正我國相關規定。
- 三、近年發生之食安問題，多起因於業者有意違法使用未經准許之食品原料、添加物或其他化學物

質，故本部已透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正，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責任、提高不法業者之罰則，並加強食品業者之稽查及後市場產品之抽驗監測，以嚇阻不法業者、強化食品業者之管理。

四、重整食安管理機制之首要成果，便是使過去違法之業者現形，此由本部近期內查獲多起食品業者違法使用添加物之食安事件中，即可印證，此亦為政府加強管制之成果。本部將持續落實相關管理機制，配合相關法規標準與國際間之調和，積極強化我國之食品安全。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提出「一帶一路」經濟戰略，臺灣應積極研究參與，並結合開發中亞、東協等新興市場及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0)

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提出「一帶一路」經濟戰略，臺灣應積極研究參與，並結合開發中亞、東協等新興市場及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一帶一路」背景說明：

「一帶一路」係中國大陸所提出與周邊國家合作發展的經貿戰略規劃，分別指的是陸上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和海上的「21 世紀海上之路」。沿線經過亞、非、歐等 26 個國家，約 44 億人口、21 兆美元的經濟規模，具有扭轉中國大陸內部與全球發展嚴重不均的戰略考量；未來十年內將投入 1.6 兆美元持續投資大型基礎設施，因具有龐大商機，而受到世界各國高度重視。

二、「一帶一路」對兩岸經貿可能影響：

(一)增加合作機會：

兩岸可合作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周邊國家的高鐵及基礎建設商機、開發能源與資源；亦可擴大與「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共同探勘海洋資源，並加強海洋經濟的開發合作。

(二)提升物流需求：

與「一帶一路」沿線周邊國家貿易增加，將使得跨國相關物流運輸需求提升。

(三)有助開發新興市場：

若「一帶一路」之基礎建設能完善，則有利於臺灣開發新興市場。

(四)對我經濟影響仍需評估：

中國大陸正處於經濟減速階段，且相關執行政策尚未公布，對於「一帶一路」戰略建設，不一定可如期順利推動。

臺灣若欲參與，仍應深入審慎評估與研究。

(三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濱工業區無公辦幼托中心或幼兒園問